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選讀、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畢業及學位等，需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手冊」中「教務規章」之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以指導教授為召集人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位以上本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組成。
- 三、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輔導研究生之課業及研究。
 2. 審定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
 3. 審核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以批准博士論文初稿之撰寫。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
 1. 研究生入學後於五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令退學。
 2. 資格考試只考專業科目（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各專業科目每學年分別舉辦四次。每次由兩位教授獨立命題，成績以分數（0，1，2）計分。累計十二分才算通過，單一主題科目取最高分1次。
-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其標準如下：
 1. 舊制托福成績 500 分以上、或新制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成績 630 分以上、或劍橋留英考試 6.0 級以上。
 2. 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進修英文」（三學分，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程度之等級）一學期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
 3. 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如微免所「英文論文閱讀及寫作」、資源所「高等英文論文寫作」等課程修讀及格者，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 六、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在撰寫論文初稿前，需向本系提出研究報告經其論文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始准撰寫論文。
2. 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前，需發表三篇（含已接受刊登者）在 S C I 排名中具有中國化學會會誌層次(含)以上或發表論文 Impact Factor 點數 4.5 (含)或點數總和 4.5 (含)以上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之論文。
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依照本校規定格式，繕寫研究論文及論文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各十二份向本系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由論文指導委員及論文指導教授敦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及平均分數決定，投票以一次為限。出席委員如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未通過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呈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